# 瞭解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

兒童安全標準（以下簡稱「標準」）於2016年1月已開始在維多利亞州實施。自實施以來，我們已經見到該標準如何改善了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2022及2023年之更新更進一步加強了該標準。

自2022年7月1日起，需遵守該標準的機構都必須遵守11項新標準。[[1]](#footnote-2)

該11項標準制定了最低要求，並概述了機構為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所必須採取的措施。

這些標準為機構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南，與澳洲其他地區的標準更加一致。

該11項標準涵蓋以下特定要求：

* 讓家庭和社區參與，與機構共同努力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 更加關注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 管理在網路環境中虐待兒童的風險
* 關於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治理、系統和流程。

**各機構該做什麼？**

**各機構必須遵守這11項標準**

本委員會[網站](https://ccyp.vic.gov.au/child-safe-standards/)提供眾多資源，幫助各機構瞭解及實施標準。

亦建議您[點擊此處](https://ccyp.vic.gov.au/contact-us/sign-up-for-commission-updates/)訂閱電子郵件，即時接收委員會發佈之有助各機構遵守標準的新資訊和指南之通知。

若機構未能遵守標準，委員會有權力採取行動。

# 什麼是兒童安全標準？

11項兒童安全標準為：

**兒童安全標準1 – 機構建立一個文化安全的環境，在該環境中，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的多樣化和獨特身份及經歷受到尊重和重視**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1，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1.1 鼓勵並積極支持兒童表達其文化和享受其文化權利的能力。

1.2 機構內部制定各種策略，使所有成員能夠認同並欣賞原住民文化的優勢，並瞭解原住民文化對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福祉和安全的重要性。

1.3 機構採取措施來確保識別、正視且不姑息機構內的種族主義。任何種族主義事件都會予以處理並取得適當的結果。

1.4 機構積極支持和促進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的參與和融入。

1.5 機構的所有政策、程序、系統和流程共同創造一個文化安全和包容的環境，並滿足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求。

**兒童安全標準 2 – 兒童安全和福祉被納入機構的領導、治理和文化之中**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2，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2.1 機構對保障兒童安全作出公開承諾。

2.2 兒童安全文化在機構的各個層面：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都得到倡導和標榜。

2.3 治理安排上能促進在各級實施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

2.4 「行為守則」為員工和志願者提供預期行為標準和責任的指導。

2.5 風險管理策略著重於預防、識別和減低兒童和青少年面臨的風險。

2.6 員工和志願者瞭解自己在資訊共享和紀錄保存方面的義務。

**兒童安全標準 3 – 兒童和青少年被賦予權利，參與對他們產生影響的決策，並得到重視**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3，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3.1 兒童和青少年被告知自身所有的權利，包括安全、資訊和參與。

3.2 認可友誼的重要性並鼓勵同儕的支持，幫助兒童和青少年感到安全並減輕孤立感。

3.3 在相關適宜的情況下，向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參加預防性虐待計劃的機會，並提供適合其年齡的相關資訊。

3.4 員工和志願者對危害兒童的跡象保持敏銳，並促進對兒童友好的環境來讓兒童和青少年表達自己的觀點、參與決策和提出問題。

3.5 機構制定策略來發展促進參與的文化，並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意見作出回應。

3.6 機構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參與的機會並鼓勵他們作出貢獻，從而增強其信心和參與度。

**兒童安全標準 4 – 家庭和社區得以知情，共同促進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4，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4.1 家庭參與影響到其子女的決定。

4.2 機構就其保障兒童安全的措施與家庭和社區進行合作和坦誠交流，並提供相關資訊。

4.3 家庭和社區在制定和審查該機構的政策和做法時有發言權。

4.4 家庭、照顧者和社區瞭解機構的運作和管理情況。

**兒童安全標準 5 – 在政策和實踐中維護公平並尊重多樣化的需求**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5，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5.1 包括其員工和志願者在內，機構全體瞭解兒童和青少年的各種不同情況，並支持和回應弱勢群體。

5.2 兒童和青少年能夠以文化安全、無障礙和易於理解的方式獲取資訊、支持和進行投訴程序。

5.3 機構特別關注殘疾兒童和青少年、來自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兒童和青少年、無法在家生活的人及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

5.4 機構特別關注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並為他們提供/促進文化安全的環境。

**兒童安全標準 6 – 與兒童和青少年一起工作的人員是適合人選，並得到支持，可在實踐中體現兒童安全和福祉的價值**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6，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6.1 招聘全程（包括廣告、推薦人檢查及員工和志願者就業前篩查）都強調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6.2 相關員工和志願者持有仍然有效的兒童工作許可證或同等背景檢查。

6.3 所有員工和志願者都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並瞭解自己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責任，包括紀錄保存、資訊共享和通報義務。

6.4 持續的監督和人事管理都以兒童安全和福祉為重點。

**兒童安全標準 7 – 投訴和關注程序以兒童為中心**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7，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7.1 機構具備一個易於使用的、以兒童為中心的投訴處理政策，該政策清楚地概述了領導層、員工和志願者的角色和職責、處理不同類型投訴的方法、違反相關政策或行為守則的情況及採取行動和通報的義務。

7.2 兒童和青少年、家庭、員工和志願者理解的有效投訴處理流程，並且該流程在文化上是安全的。

7.3 投訴得到認真對待，並得到迅速、完善的回應。

7.4 機構具備處理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投訴和問題的政策和程序（無論法律是否要求通報）並與執法部門合作。

7.5 履行通報、隱私和就業法義務。

**兒童安全標準 8 – 員工和志願者具備知識、技能和意識，透過持續的教育和培訓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8，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8.1 員工和志願者經過培訓並得到支持，有效地實施機構的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

8.2 員工和志願者接受培訓和教育，以識別包括由其他兒童和青少年造成的傷害在內的兒童傷害指標。

8.3 員工和志願者接受培訓和教育，有效地應對兒童安全和福祉問題，並為披露傷害事情的同事提供支持。

8.4 員工和志願者接受有關如何為兒童和青少年營造文化安全環境的培訓和教育。

**兒童安全標準9 – 促進現實和網路環境的安全和福祉，同時盡量減少兒童和青少年受到傷害的機會**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9，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9.1 員工和志願者在不影響兒童的隱私權、獲取資訊的權利、社會聯繫和學習機會的情況下，識別和減少網路和現實環境中的風險。

9.2 網路環境的使用應遵循機構的「行為守則」及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和做法。

9.3 風險管理計劃應考慮由機構環境、活動和現實環境構成的風險。

9.4 與第三方簽訂設施和服務合約的機構應制定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採購政策。

**兒童安全標準 10 – 定期審查和改進兒童安全標準的執行情況**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10，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10.1 機構定期審查、評估和改進兒童安全實踐。

10.2 對投訴、問題和安全事件進行分析，以確定原因和制度性問題，為持續改進提供依據。

10.3 機構向員工和志願者、社區和家庭以及兒童和青少年報告相關審查的結果。

**兒童安全標準 11 – 政策和程序記錄機構如何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遵守兒童安全標準11，機構必須至少確保：

11.1 政策和程序涵蓋兒童安全標準的全部內容。

11.2 政策和程序有文件紀錄，簡單易明。

11.3 在制定政策和程序時參考最佳實踐模式和利益相關方的意見。

11.4 領導者宣導遵守政策和程序，並以身作則。

11.5 員工和志願者理解並執行政策和程序。

# 如何獲得幫助

兒童安全標準監管機構和高峰或行業機構或可提供資訊和支持，幫助各機構遵守標準。委員會[網站](https://ccyp.vic.gov.au/child-safe-standards/enforcing-the-standards/changes-to-who-is-regulating-the-child-safe-standards/)提供不同兒童安全標準監管機構之概覽。

如有問題或疑問，可聯絡委員會。

🕻 電話：1300 782 978

🖅 電郵：contact@ccyp.vic.gov.au

 瀏覽委員會網站：[www.ccyp.vic.gov.au](https://ccyp.vic.gov.au/)

如果您需要口譯員，請致電13 14 50聯絡筆譯和口譯服務處（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並請對方致電1300 782 978聯絡兒童與青少年委員會。

如您失聰或有言語障礙，請透過國家中繼服務聯絡我們。欲知詳情，請瀏覽：[www.relayservice.gov.au](http://www.relayservice.gov.au)網站。

1. 為了便於理解，本文所有提到的「相關實體」都已替換為「機構」。「相關實體」在*《2005年兒童福祉和安全法》*第3(1)節中有所界定，涵蓋受兒童安全標準約束的實體。 [↑](#footnote-ref-2)